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奇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第十九屆小朋友新年賀卡創意繪畫比賽

一、比賽主題：

以表達「新年祝福」為主題，中西方新年皆可，圖案以適合做為電子賀卡封面為佳。

二、參加對象：

台南市國小學生。

三、參賽組別：（共計三組別）

A 組：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B 組：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C 組：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四、創作方式：

採取徵稿方式，比賽用紙請使用八開圖畫紙，背面貼上報名表（報名表請見第二頁），著色技法不限任何畫法，可發揮創意新樂趣，繪畫材料及畫具不拘，需平面作品。

五、徵稿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止，郵戳為憑。

六、收件方式：

1. 以學校為單位：請學校依規定統一整理好作品及黏貼報名表，以郵寄方式寄到 **744092 台南市新市區紫棟路 15 號(奇景光電二廠) 奇景基金會 收。**
2. 以個人為單位：可接受個人自行郵寄畫作，請以郵寄方式寄到 **744092 台南市新市區紫棟路 15 號(奇景光電二廠) 奇景基金會 收。**

七、獎勵方式：

奇景賞：各組錄取 1 名（共計 3 名）獎狀乙張、獎金新台幣 1,500 元。

優等獎：各組錄取 2 名（共計 6 名）獎狀乙張、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佳作獎：各組錄取 16 名（共計 48 名）獎狀乙張、獎金新台幣 500 元。

八、評審方式：分初選與決選兩階段。

初選：由奇景光電人資行政處先初選出每組前十名。

決選：通過初選的作品，展示於奇景光電內部電子佈告欄，由公司全體同仁進行投票，依票數高低

選出每組獎項。

九、獎項公佈時間：

1. 以學校為單位：獎狀將於 114 年 1 月 2 日後陸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學校，獎金匯款至學校的代收款專戶。
2. 以個人為單位：獎狀將於 114 年 1 月 2 日後陸續以郵寄方式寄送給個人，獎金匯款至個人帳戶，需填寫領款收據並檢附存摺影本，本會將依規定申報領款人個人綜合所得稅。

十、附註：

1. 參賽的作品，送件後不予退回原件，未得獎作品不另行通知。
2. 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始著作。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3. 參賽者同意提供下列報名表之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該資料予以評選、給獎及宣傳或推廣。
4. 參賽者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所有種類專屬授權予奇景基金會，奇景基金會得視其所需行使法律允許之最大授權範圍，但仍需註明著作者姓名及學校名稱。
5. 以上活動辦法若有不足，主辦單位可隨時增補。本活動若因故無法執行，主辦單位得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6. 活動詳情請洽：奇景基金會（06）505-0880 ext.60807 劉心筠小姐，若需本比賽辦法電子檔，可 mail 到以下信箱索取。

E-mail：freda_liu@himax.com.tw

《附件》請填寫比賽報名表並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

奇景基金會第十九屆小朋友新年賀卡創意繪畫比賽『比賽報名表』

姓名	組別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學校	國小	班級	年	班
主題名稱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